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汪詠楨
電話：27256402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0711807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巡迴教師計畫1份(118077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
二、本市國中小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：

(一)國中：金華國中。

(二)國小：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。

三、本市關渡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五常國中、桃源國中及大理高中國中部為共聘教師主聘學校，倘若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共聘教師制度。

四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五、檢附本市巡迴教師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)

1070349612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4-20 07:56:29

（教育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